

唯心聖教學院

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所所務之運作，依據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。所務會議主要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所務中長程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 - 二、所組織規程及所內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與細則之修訂。
 - 三、所內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等之研議。
 - 四、本所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五、審查會議提案及所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臨時動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所各班班代表、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，如有重大需決議事項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提案時，所主任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，惟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依本校規定及本所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，各委員會應向所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，並由所務會議決議或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並由本所負責執行之，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時，得提請本會議覆議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